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49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蔡秉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裁定（115年度聲更一字第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按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抗告意旨略以：法院科刑及定應執行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內部界限，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並未考量抗告人即受刑人蔡秉宏（下稱抗告人）人格特質及犯罪情節、抗告人施用毒品各罪犯罪動機、手段平和未傷害身體法益，原裁定顯有裁量行使不當之情事，有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懇請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年等語。

三、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所犯如其附表各編號（下稱編號）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處各編號所示之刑確定，其中首先判決確

定日為如編號1之罪刑，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且原審法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編號18、19）之法院等情，有如各編號所示各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又抗告人所犯編號5、15、16、18所示部分係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1至4、6至9、11至14、17、19所示部分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10則係僅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然抗告人就各編號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見卷附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係經抗告人之請求，而向原審聲請就各編號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核屬正當。復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編號所示各罪之類型，參酌抗告人所侵害之法益、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密集、各罪之量刑事由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受刑人之意見（包括受刑人於第一次抗告本院表示請求裁定9至11年之意見，見本院115抗字第803號卷第85頁）、抗告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及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期使抗告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11年等旨。原裁定既在定應執行刑各罪中之最長期以上，編號1至4、5至6、13至14、15至16曾定應執行刑(即編號1至4曾定有期徒刑8月；編號5至6曾定有期徒刑10月〔各該編號備註欄記載編號5至6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應更正為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編號13至14曾定有期徒刑4月；編號15至16曾定有期徒刑8年6月）加計編號7至12、17至19所示之宣告刑後之合併刑期以下（內部限制），且敘明定刑已衡酌抗告人定刑意見、抗告人所犯數罪時間之密集、侵害法益之異同、動機、行為數、各罪之量刑事由等各節，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未逾越法律之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或重大定刑因子漏未審酌之情形，經核尚無違誤。

四、原裁定既已就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包括審酌抗告人所指犯罪情節、各罪犯罪動機、手段各情，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及內部界限、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定刑制度及應受非難及矯治程度之刑罰目的等節)，是抗告意旨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制度、刑罰之目的等情，抒發個人見解，認應再審酌其人格特質、犯罪情節、各罪犯罪動機及手段等，而請求重新酌定較輕之刑等語，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自己主觀之意思而主張原審定刑過重，顯不可採，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文家倩

法　官　邱忠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楊宜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